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招標統計表編製說明

30280-05-01-3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所各課室辦理發包並決標之標案件數及決標金額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公開招標、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限制性招標分；再按件數及決標金額統計。

(二)橫項目：按採購類別分工程類、財物類及勞務類；另按決標金額分未達百萬及百萬以上。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開招標」係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

(二)「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取得報價或企劃書之情形，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三)「限制性招標」，限制性招標係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

(四)「工程類」欄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五)「財物類」欄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

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六) 「勞務類」欄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七) 「決標金額」欄係各採購招標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決標之金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統計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